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蘋果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君杰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謝沂庭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重佑律師

被告 益珂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躍聚科技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4月2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1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	115/1/29	115/4/1	(63/365)	5%			172.6
	小計									172.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3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0,000	115/1/29	115/4/1	(63/365)	5%			1,984.93
	小計									1,984.93
合計	252,158									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5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6 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王宇彤